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26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周書綺

債 務 人 吳耿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伍萬柒仟柒佰伍拾伍元，及其中壹拾伍萬壹仟伍佰肆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零零一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參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貳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八六計算之利息，暨本金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利息自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七五計算之利息，暨本金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利息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佰零捌萬元，及自  
02 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八六計算之利息，暨本金自一百一十四  
04 年六月二十日起、利息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06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07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  
08 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09 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1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  
12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5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